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910號

03 債 權 人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劉世鴻

06 非訟代理人 謝俊雄

07 債 務 人 莊巧玲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  
10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11 分之一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 
12 起至清償日止。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  
13 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 
14 計付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  
15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7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參  
18 拾萬元整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2月11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 
19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125%浮動計  
20 息（即目前為年息1.22%）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  
21 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遲延履行  
22 時，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  
23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加  
24 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此有借據及約定書可  
25 稽。詎料債務人自113年1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通知  
26 仍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清償全部積欠，經查尚  
27 積欠如上開請求之金額。

28 (二)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9 的，有附呈之影本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 
30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31 令，實為法便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